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岩梅女士的《辞任报告》，朱岩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岩梅女士的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岩梅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谢伟伟女士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岩梅	董事	2025年8月6日	2026年9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香港子公司董事	否

二、 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岩梅女士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朱岩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岩梅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岩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400 股，并通过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任后，朱岩梅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谢伟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伟伟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谢伟伟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理学管理学硕士在读。2008 年 3 月—2011 年 2 月，就职于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任检验科技术员。2011 年 2 月—2016 年 4 月，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技术研究员等职务。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以来，历任研发工程师、科技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先后获得“盐田梧桐人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等称号，现任深圳分析测试协会生化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华大智造总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谢伟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伟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